

和与

新長講堂并内親王御喜提所近江國高嶋郡梅山鄉内日吉一切經保田所替條事

保田早町下地事

件下地所内於三分之二十六町辰本首任永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六波羅殿御下知之旨相副坪付去渡領家方年向後更地頭不可相辨者也至三分之一十三町三反少者為地頭進止領家不可相辨事

未進事

件未進者以和与之儀令并領錢銀七十貫又半但於沙汰人百姓未進者遂般用可被致其沙汰者也其時地頭更不可申子細者也

右以前二箇條雖未許陳南方令和与之者自今以後更不可有遠化之儀若肯和与伏者遠可被申行罪罰其如件

嘉元貳年十二月廿八日 地頭代兼憲

預所代通圖



為好野山人

書

賀謝書

少敬

卷